

## 公民黨就《2008 僱員再培訓條(修訂附表 3)公告》的意見書

自從特首於今年七月提出豁免徵收兩年外傭稅後，隨即引起社會討論外傭稅的存廢問題，有不少市民認為政府應該永久撤銷外傭徵費。就上述《公告》公民黨提出意見如下：

1. 公民黨肯定僱員再培訓局在社會扮演的角色，機構過往曾經為不少低技術、低教育人士提供再培訓機會並重新投入勞動市場。但培訓本地勞工應該是政府的責任，將有關成本轉嫁於外傭僱主，是不公平的政策。政府過往亦曾經在僱員再培訓局經費不足時注資以支持基金運作，因此，公民黨認為政府日後應該就培訓本地勞工作出承擔。
2. 經過多年來累積外傭徵費，僱員再培訓局的培訓基金目前已經滾存多達四十五億元。政府應該嚴謹監察僱員再培訓局的運作，檢視現時的報讀資格及各方面的開支，防止基金被濫用。
3. 公民黨認為《僱員再培訓條例》的立法原意，並非把外傭納入為輸入勞工計劃下的外來工人。在 1995 年 6 月 28 日立法局會議席上，當時的教育統籌司在答覆有關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外傭僱主徵收再培訓費用的問題時表示：「海外家庭傭工是另一個計劃，與輸入勞工計劃不同……我們認為不宜向僱主徵費。」由此可見，政府早已經將外傭及外來工人作出區分，早年改變上述政策時，亦沒有公開諮詢公眾。公民黨同意制定保護本地勞工的措施，以增加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但外傭本身在僱主家中所扮演的角色與本地家務助理所發揮的功用有別，兩者是完全不同的工種，各自有不同的市場。因此，公民黨不贊成政府透過向外傭僱主收取徵費以保護本地勞工市場。
4. 在 2003 年 3 月 12 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中，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溫法德先生曾經表示外傭徵款必須存入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設立的僱員再培訓基金，並用作基金的用途，徵款的目的並非作為政府一般收入，故此不應視作一項新的稅收。但日前政府竟然表示徵款是公共開支的一種，反對立法會提出修訂，猶如「以今天的我，打倒昨日的我」，政府的解釋難以服眾。

總括而言，公民黨認為政府應承擔培訓本地勞工的責任，在有需要時為僱員再培訓局注資。同時，政府必須監察資源妥善運用，讓僱員再培訓局的運作更能符合成本效益。公民黨不贊成將培訓本地勞工的成本轉嫁於外傭僱主。